

#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莱交字〔2021〕45号

##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部门内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号）、《山东省司法厅中共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鲁司〔2019〕65号）和《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等，市局分别印发了《莱州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莱交字〔2021〕42号）、《莱州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将部门内部抽查计划印发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及时编制本级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局属各科室、单位可参照《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部门内部年度工作计划。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随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因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即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以及涉及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在年度计划外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要及时向局政策法规科报备。局属各科室、单位行政检查工作计划要及时报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 **二、严格落实工作计划**

局属各科室、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实施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防止出现年底前“批发式”突击检查。要加强统筹协调，要及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周密组织抽查、按要求录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相应工作方案、检查结果、检查通报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文件要及时报局政策法规科室备案。

## **三、加强分级分类监管**

今年是落实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的重要之年，局属各科室、单位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对不同信用风险水平的监管对象采取不同抽查比例，并加强检查结果应用，将检查结果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常态化、抽查检查精准化和信用监管的

持续深化。

- 附件：1. 莱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2021年版）
2.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莱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不定项勾选)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具体到条款内容)	发起科室	配合部门	局内配 合科室 (单位)	检查 主体 及实 施层 级
1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城市交通的监督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范围、安全等，行改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作如下修改:“经营许可”修改为“经营备案”。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此项事项由各市组织实施。	局综合运输科	无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2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一）交通运输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依法对《道路运输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产品。  （三）公安机关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并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通行秩序管理。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p>	局综合运输科	无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部
---	----------	-----------	--------------	--	--	---	--	--------	---	---------------------	-------



3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	船舶管理经营企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进行检查,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船舶管理协议签订是否规范;委托管理的船舶与其管理能力是否符合;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以承运人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实施监督管理。”</p>	局综合运输科	无	局港航科、市港航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	--------	---	--------------------------	----------

交通行业监管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运营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2. 《山东省水路交通安全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第2号公布，202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综合运输科	无	局航港航服务中心、市航务局、市港航执法大队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	-----------------------	----------



<p>5</p>	<p>交通运输行业监管</p>	<p>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p>	<p>港口(理货)经营监督检查</p>	<p>港口理货经营企业</p>	<p>港口理货企业市场行为; 港口理货企业是否存在兼营港口装卸、仓储业务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p>	<p>1.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 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1号)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 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 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应当两个人以上, 并出示执法证件。第三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 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报告。第三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拒绝 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并予以公示。</p>	<p>局综合运输科</p>	<p>无</p>	<p>局港航科、市港航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p>	<p>县交通运输局  级 通 输</p>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大类)	抽查事项(小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不定项勾选)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不低于5%)	预估抽查对象数	预估抽查对象等级	检查时间	发起科室	局内配合科室(单位)	检查主体及实施层级
1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城市交通的监督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抽查比例不低于5%，共1次。	企业少于10家	低风险抽查对象10家	12月底前	局综合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局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2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抽查比例不低于5%，共1次。	企业少于1家	低风险抽查对象1家	12月底前	局综合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局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3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	船舶管理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抽查比例不低于10%，不低于1次	企业少于1家	低风险抽查对象1家	12月底前	局综合运输科	市交通运输局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4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抽查比例不低于10%，不低于1次。	企业不少于2家	低风险抽查对象2家	12月底前	局综合运输科	局航港科、市港航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5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港口（理货）经营监督检查	港口理货经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内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抽查比例10%，共1次。	企业少于1家	低风险抽查对象1家	12月底前	局综合运输科	局航港科、市港航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